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u>專業運動教練</u>）之差勤，除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之差勤，除依教師法、教師請假規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出勤管理要點」、「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差注意事項」、「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將專業運動教練納入本出勤注意事項適用對象。</p>
<p>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班費、假日輪職、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之補休，於<u>一年內</u>補休完畢，並按時擇「空堂」補休。</p>	<p>九、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未列舉之事項，教師請加班未領加班費、假日輪職、奉派出差、參加活動及選務工作之補休，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並按時擇「空堂」補休。</p>	<p>配合行政院一〇七年四月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三四七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將本注意事項各項補休期限自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又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之要件事實如發生於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前，仍依原相關規定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p>
<p>十二、<u>代理教師、代理專業運動教練</u>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其給假比照「<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規定，以學年度核給。<u>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核予慰勞假。代理教師兼任行</u></p>	<p>十二、代理（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u>長期代理教師之給假</u>比照「<u>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規定辦理。</p>	<p>一、增列代理專業運動教練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給假比照「<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u>」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代理專業運動教練之給假亦配合學校以學年制為基準核給。</p>

政職務者，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慰勞假。但當學年度核給之慰勞假應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二、 考量代課教師之出勤應依照與學校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及其出勤規定與本注意事項並非完全一致，爰刪除代課教師之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業經該院於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一二七號令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爰配合修正；另併就相關文字酌作修正。

四、 本縣代理教師聘期自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修正，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採全學年度聘任（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爰本縣各級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並兼任行政職務者，如自學年度開始之日（八月一日）起聘任，而上學年度之聘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年資未中斷），是類人員得自該學年度起依規定核予慰勞假及補助費，爰就其慰勞假及補助費核給及計算方式補充規定之。

		<p>查銓敘部一〇五年五月九日部法二字第一〇五四一〇四二二八號令，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十二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另該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適用。即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代理（課）教師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p> <p>復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五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再查教育部一〇七年三月五日臺教人（三）字第一〇七〇〇二〇五三〇B號令，公立中小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於任職前擔任代理教師，其曾任代理教師年資，得採計為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休假年資。</p>
--	--	---

		<p>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之慰勞假如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核給，其曾任代理教師之年資無法併計慰勞假年資。且基於正式(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給休假(慰勞假)之一致性，爰增訂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核予慰勞假。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核給慰勞假。但當學年度核給之慰勞假應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u>十三</u>、代理專業運動教練、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如符合核給慰勞假規定，每學年度得酌予發給補助費，其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每學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		<p>一、 <u>本點新增。</u> 二、 補充說明核給慰勞假補助費之規定，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每學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慰勞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慰勞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並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p>